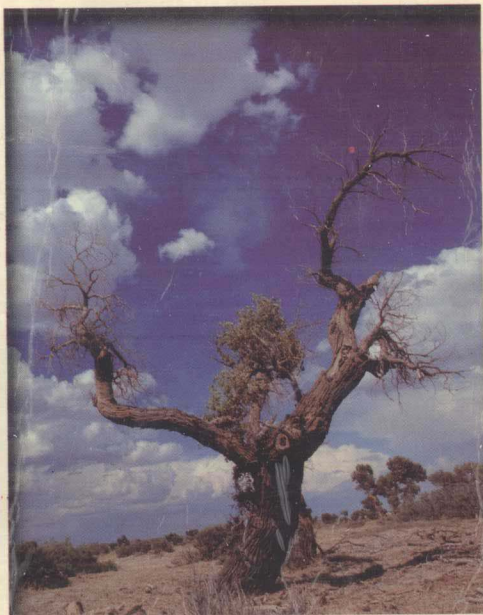


# 刘墉散文经典作品集

漓江出版社

LIUYONGSANWENJINGDIAN

【珍藏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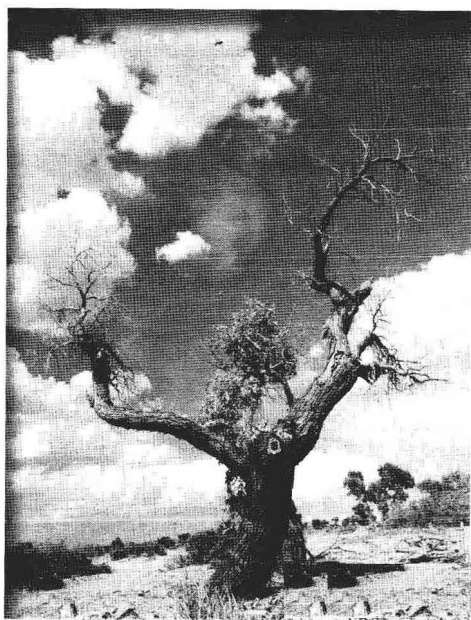
因为年轻所以流浪  
面对人生的美丽与哀愁  
生死爱恨一念间

# 刘墉散文经典作品集

漓江出版社

LUIYONGSANWENJINGDIAN

【珍藏版】



原出版者：台湾水云斋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版权代理：广西万达版权代理公司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因为年轻所以流浪/(美)刘墉著. - 1版. - 桂林:漓江出版社, 2000. 11

ISBN 7-5407-2642-3

I. 因… II. 刘… III. ①小品文-作品集-美国-现代

②随笔-作品集-美国-现代 IV. 1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0641 号

刘墉散文经典集

**因为年轻所以流浪**

[美国] 刘 墉 著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159—1 号)

邮政编码: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 插页 2 字数 190 千字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册

ISBN7—5407—2642—3/·1098

定价:14.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 目 录

因为年轻 所以流浪		【谈悔恨】	
【改版前言】		103 人生路,不回头	
1 因为年轻 所以流浪		【谈乐观】	
【梦里不知身是客】		107 换个角度世界	
4 小白狗		【谈身教】	
9 手提袋老人		111 照照孩子的镜子	
15 撒子		【谈本分】	
19 臭豆腐		115 演什么,像什么	
【流浪者之歌】		【谈尊重】	
25 我的三宝		118 上厕所的学问	
29 在丹维尔的那个冬天		【谈理想】	
41 无情天地有情人		122 你的梦想还在飞吗?	
【葬花物语】		【谈粗心】	
45 牡丹缘		125 当飞机撞山的刹那	
58 生命中的野姜花		【谈报复】	
【华丽与清贫】		129 此仇不报非君子?	
71 水云斋		【谈计划】	
82 水云斋——在奈良		133 不要急,先想想!	
【后记】		【谈忧郁】	
96 今我将老 我必归乡		137 忧郁是一种微妙的滋味	
面对人生的美丽与哀愁		【谈自信】	
【序言】		141 每个人都是天才	
98 面对人生的美丽与哀愁		【谈心情】	
		145 在你脸上点起一盏灯	
		【谈逼迫】	

- |     |                   |     |                    |
|-----|-------------------|-----|--------------------|
| 149 | 逼你成功<br>【谈自救】     | 211 | 错也是对<br>【悲喜一念间】    |
| 153 | 在那生死一瞬间<br>【谈胆识】  | 213 | 残破的美好              |
| 156 | 胆大心细就是本事<br>【谈快乐】 | 214 | 春之花                |
| 160 | 人生何处不快乐<br>【谈超越】  | 216 | 夏之果                |
| 164 | 哇！我活着回来了<br>【谈忍耐】 | 217 | 秋之实                |
| 168 | 你是忍者吗？<br>【谈机遇】   | 219 | 冬之草                |
| 171 | 你想一鸣惊人吗？<br>【谈残破】 | 220 | 完美与破碎之间            |
| 175 | 欣赏残破中的美丽<br>【谈刻苦】 | 224 | 无价                 |
| 180 | 柳暗花明又一村<br>【谈行善】  | 226 | 在等待的妈妈             |
| 184 | 有行动的爱才是真爱         | 230 | 心灵的故乡              |
|     | <b>生死爱恨一念间</b>    | 233 | 闪亮的美               |
|     | 【珍惜一念间】           | 236 | 百年之后<br>【爱恨一念间】    |
| 189 | 多活几年(惜生)          | 239 | 爱的进行式              |
| 192 | 惜福                | 243 | 歌舞幽灵               |
| 194 | 惜物                | 246 | 都是人子<br>【生死一念间】    |
| 196 | 惜缘                | 250 | 生死渡                |
| 198 | 如果你没了我            | 256 | 身在福中总不知            |
| 201 | 该不该称作完满           | 259 | 生与爱的使命             |
| 205 | 从泥泞中站起来           | 262 | 笑到心深处              |
| 207 | 天葬                | 265 | 爱情的本色<br>【生死爱恨一念间】 |
|     |                   | 268 | 昆虫之死               |
|     |                   | 269 | 蝉蛹之死               |
|     |                   | 273 | 杀手挽歌               |
|     |                   | 278 | 执著的爱恋              |
|     |                   | 282 | 安心的旅程              |

## 【改版前言】

# 因为年轻 所以流浪

当人生的旅程接近尾声，  
家乡的港口在望，  
我仿佛正放下船帆的水手，  
看到那帆布上  
留下的汗痕、血痕、泪痕，  
以及七海的风尘……

不知是不是因为年过半百，后来总有朋友要我写本传记，甚至说：“你懒得写，没关系，我们可以找人帮你写，只要你提供材料就成了。”

每次朋友这么说，我都回答：“其实我早写了啊！我的生活全都记录在我过去的作品之中，何须再写一遍呢？”

“没有啊！我们只见到近十年，你儿子上高中和你女儿出世之后的生活，哪儿能见到更早的呢？”他们异口同声地讲。

为了证明自己所言不虚，最近我特别重温旧作《姜花》和《四情》，只是才翻开版权页，就发现还是朋友们对，原来这两本“文学性”的书，已经许久未印，市面早就缺货，怪不得大家看不到。



翻阅十几年前的作品，有一种与老友重逢的喜悦，许多已经淡

忘的事又回到眼前,于是本来已经空了的那段记忆又变得丰富,生命好像一下子变长,也一下子变得更实在。

以五十渐暮的年岁,看自己五陵年少时的文章,也别有一种滋味,发现自己不但是“早熟”的,而且是“早老”的,大概“为赋新词强说愁”吧,居然在三十才出头的时候,已经写了许多田园遁世的文章。

青年时代更接近童年,往事记得清楚,自然有许多“忆儿时”的作品。我发现那时很怀旧,怀念自己童骀的书,也跟着父母,学作“大人叹息”。所以一方面写《撒子》、《臭豆腐》,一方面跟着那些卖撒子和臭豆腐的老人,回到上一个时代。那不是我亲身经历的,而是听说的,听父母说的“他们流浪的时代”。



可不是吗?我们所经历的就是一个流浪的时代,因为战争而流离、因为学业而浪迹天涯。在大时代的悲剧中,一船一船的人渡海;又在“留学潮”的推动下,一飞机一飞机的人越洋。

1978年,我也漂洋到了美国,起初是应弗吉尼亚州丹维尔美术馆的邀请,担任“驻馆艺术家”,又在文化团体的安排下,到各城市和大学介绍中华文化。我提着两大箱重重的行李,由美西飞到美东,又由美东漂到美北和美南。

年轻是适合漂泊的,漂泊就因为年轻。年轻比较能往前冲,年轻比较耐得住乡愁。但是今天,当我翻阅自己早期写的《小白狗》、《手提袋老人》和《姜花》,发现那时虽然年轻,作品中却已经有了浓浓的乡愁。所幸年老的乡愁显得可怜,年轻的乡愁呈现壮阔。



大概因为“敝帚自珍”吧!看自己早期写的东西,居然觉得“尚有可观”。想想朋友们既然急于看我早期的生活,何不把那些旧作加以整理分类、去芜存精并重新出版。于是利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回台的时候,重新校阅了《姜花》文集,在二十三篇中取了十三篇,再

由《四情》中摘取了三篇。更改编排、加入照片，并定书名为《因为年轻 所以流浪》。

《因为年轻所以流浪》实在比原来的两个书名都来得贴切。在这本书里呈现了我与父亲钓鱼捉虾的欢乐和父亲逝世之后的失落，也透过《水云斋》那篇小说，呈现了我由少年学画，到成为专业画家的岁月。当然，书中更多的文字，描写我二十九岁只身赴美，初期住在詹宁医生家的生活，以及后来与妻在大峡谷历险的种种。接下来则是一家团圆，我有了异乡的家，开始读书教书、种花种菜，乡愁渐远，闲适的情怀开始呈现。



整理这本书，仿佛翻阅过去的日记。久远了，不再有当时的激情，也就能看得更清楚，想得更豁达，也感觉得更唯美。

年轻是多么美！漂泊是什么浪漫！

当人生的旅程接近尾声，家乡的港口在望，我仿佛正放下船帆的水手，看到那帆布上留下的汗痕、血痕、泪痕，以及七海的风尘……



## 【梦里不知身是客】

# 小白狗

“是我移走了窗边的椅子，  
不希望它去看你；  
你也最好不要见它，  
因为你会失望！”  
“它死了吗？”我大吃一惊，  
“它病了吗？”

每当冰雪的日子，我经过长巷，看着两侧人家帘帷深垂的窗子，总会想起那只小白狗，总觉得它会突然从某一个窗帘下钻出头来……

初到纽约的那年，我是不开车的，住在法拉盛区，每次为了到远在牙买加区的学校上课，总得走一段路去搭巴士。刚开学那段金风红叶的秋天，这些路不但不苦，还是种享受，但是当头上的枫红，转为脚下沙沙的叹息，再淋上暮秋的冷雨、寒霜，那感觉的肃杀，加上浓浓的乡愁，就有些惨惨戚戚了。



从爱希街的住所走出来，我总是左转到下一条街的路旁等车，车站右边不远有个小杂货店，天暖时，常有些西裔少年聚集在店门

口，他们的喧哗惹我厌烦，但是随着天寒，孩子们都躲进屋里之后，却又令人寂寥了起来。初时还能捡捡脚边艳黄色的银杏叶子，排遣等车的孤单，到了北风起时，竟连叶子也难得了。

纽约的车子，并不像早先在国内想像的那么准时，尤其是越区行驶，穿梭在小巷里的这种橘红色巴士，有时候可以让人等上二三十分钟。

起初我总是站在很近街心的地方张望，但是愈来愈刺骨的寒风，使我不得不瑟缩到墙脚。

那是一栋老旧的红砖房子，五层楼的公寓，大门在距车牌二十米的地方。对着车站，则是人家的窗子，总是垂着已经褪了色的、想当年应该是黄色的窗帘。



又是一个寒冷的日子，使我不得不紧靠在那栋楼的边上，以左前方大银杏树的树干来阻拦些许寒风。那风真是足以刺骨、裂肤的，仿佛刀子一样穿透我层层的衣服，加上脚下湿滑的地面，更有一股沁人的寒意，缓缓地透入脚心。

车子还是不来，我心里正冻得发慌，突然身后人家的窗帘间，探出一个小脑袋，原来是只可爱的小白狗，想必它是站在一张椅子，或是什么东西上，费劲地撑着颈子向外张望，对我凝视。

它有着棕黑色的眼睛，好亮好亮，还有那黑色的小鼻头，顶着窗玻璃猛呼吸，似乎想嗅出我的味道，却呵出了一片水蒸气。

我对它挤了一下眼睛，它似乎十分兴奋，玻璃上的水蒸气也跟着扩大。那窗帘不断颤动，相信它的尾巴也正在后面不停地摇摆。我吹了两声口哨，它的耳朵抖动，眼睛好像更亮了。

突然一双大手由帘后伸了出来，把它的身体抓住，它便一下子消逝的帘后。

尽管如此，这只小白狗的出现，竟然使我忘记寒冷，巴士也在不远处转了过来。



第二天,我又到车站等车,看着窗子,没有小白狗,想想自己已经在这儿等了几个月的车,只有昨天才见到小狗,或许它是客人偶然带来的吧!不过我还是吹了吹口哨。它没有出现,我又吹了吹。

窗帘开始颤动,先是露出两只小脚爪,趴在窗台上,跟着那黑黝黝的小鼻子,狂猛地呼吸着,小白狗又钻了出来。

于是每天下午两点多钟,我去车站等车时,总要以口哨声把它唤出来。当它一直不出现时,我就一直吹,在寒风中,喷着白烟,非把它叫出来不可。而多半的时候,它都会出现,每次总狂喘着气,像是有好多话要对我说似的,只是常过不了多久,它的主人就会不通人情地把它抱走。

冬天愈深了,有时正等车,突然飘起密雪,才一下子,就能把老银杏的一侧染成银白,我的帽子、肩头、鞋面,都铺上一层白粉,可是当我逗那小白狗时,竟然能忘记把身上的雪花抖落,上到巴士,那雪便一下子融化,弄湿了衣服。

有时候我会带上几块牛肉干,那是由台湾寄来,疗治乡愁的奢侈品,我却愿意与小白狗共享,可惜它只能隔着冻了冰条的窗玻璃一个劲地吸气,却始终没能如我所盼望的,从不远处的正门出现。

那是我到美国所经历的第一个隆冬,一个异乡游子,“岁暮乡心切”的冰雪的冬天。朋友不多,家书再多也总觉得不足,这可爱的、不知名的小白狗,倒成为我一个隔窗心会神交的朋友,它似乎能预期我出现。有时当我走向车站,老远已经可以看见它那仰着的头。

其实那窗台不是不宽,但它从来不曾在上面坐过,想必下面垫的东西不够高,所以只能仰着脸张望。倒是有两回大雪过后,铲雪车把雪堆在路的两侧,我站在雪上,将脸贴着窗子,亲过它一下,虽然是冰冷的玻璃,却有许多会心的微笑。我知道对着人家窗子张望是极失礼的行为,但是忍不住地想去接近那小白狗。有时候我想,过去它是我聊慰寂寞、忘却寒冷的盼望,渐渐我似乎也成了它的盼望。

岂料,就在冬将残,树梢已经燃起新绿的一个午后,当我又如往日般与它无声地交谈时,突然窗帘被拉开半边,一个肥胖的老女人,隔着窗子不知道对我还是小狗喊了几声,从此,小白狗就再也不曾出现过。

不管我把口哨吹得多响,那窗帘依旧深垂。我由盼望、等待,到失望、气愤,一只小狗怎么能整天关在屋子里呢?它的寂寞必有甚于我啊!有时我特别在假日散步到那栋公寓附近,也从不曾见小白狗出来走动,倒是老女人,常呼朋引类地进进出出。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虽然天气早已和暖,眼前的春景,却不能取代我对小白狗的盼望,我相信附近的人一定会觉得奇怪,为什么这个东方面孔,每次等车时,总要对着老太婆的窗子猛吹口哨。

暮春,我在学校附近买的房子完成了交屋手续,当朋友们帮我把所有的东西都搬去了新居,我却要求他们再开车送我到原来的住处附近,到那车站——我决定敲老太婆的门,向她抗议,要求她立即改进对小白狗的态度。

我按了门铃,对讲机里传来老太婆的声音。我对她说明来意,并希望再看看那小白狗,道声再见。

“是我移走了窗边的椅子,不希望它去看你;你也最好不要见它,因为你会失望!”

“它死了吗?”我大吃一惊,“它病了吗?”

“都没有,跟以前一样”

“那么让我再看它一下吧!因为帮助我度过了一生中最寒冷的冬天!”

“既然你坚持,就到你常站在那扇窗外等着,你就会知道,它每次要花多大力量,才能张望到你。”

我飞步到窗外,欣喜地吹着我常吹的口哨,心几乎要跳了出来,这是与久别的挚友即将重逢的一刻啊!

窗帘被拉开了,老太婆站在窗后,弯下腰,终于我日夜盼望的小

白狗又出现在眼前，老太婆把小白狗缓缓举起，我震惊了，震惊得说不出话来：

那可爱的小白狗，竟然……竟然没有两条后腿。

## 【梦里不知身是客】

### 手提袋老人

当然在纽约是不能以貌取人的，  
许多看来像土匪的，实际却是博士。  
尤其在地铁里，  
博士也最好打扮得有些土匪的样子。

五年不曾搭地铁了，说实在话，我很以此为傲，因为若不是有点办法的人，要想不靠地铁，而在纽约生活，还真不容易。但是对于地铁里的样子，我一辈子也不会忘记，不单因为那段初到美国搭地铁的岁月，更有那种糗事，虽然事隔七年，想起来还要脸红，尤其是在这种天寒的日子。

七年前的今天，我是留学生，一个真正的天涯游子，在皇后区租了间房子，经常到曼哈顿办事之后，挤一个小时的地铁回缅街车站，再缩着脖子，吐着白烟，抱着十几磅超级市场办备的食粮，踩着一脚高、一脚低的冰雪回家。有一次不小心，在大马路的薄冰上，摔了个四脚朝天，吐司面包直直地滑到大巴士的底下，成为当日街头的免费表演。但是回想起来，比那次在地铁里的糗事还差得远，因为摔跤是糗在外面，而且人人可能摔倒；地铁那次却是糗在里面，心里糗，却说不出。



本来那天我不想出门的，因为是耶诞前一日，每年此时全美死于车祸的不知有多少，想必路上一定塞，但又因为有本急着用的书不得不买，只好进城，并一反过去逛街的习惯，四点钟不到，就从第五街和四十二街交口的车站，搭七号地铁回家。

车上居然出奇的冷清，不知人们是不是都留在家团聚过节了。我一进车厢，就右转坐在角落，这是受行家指点的，因为据说坐得靠近车门，随时可能被人抢了跑，至于坐在角落，则有两面保护，遇到状况，更能取得以一敌三的地势。

偌大的车厢里，只坐了四五个人，我把手提塑胶袋放在左边的空位上，又将里面新买的书抽出一个角，这样原先起盗心的人就不会抢了，除非他跟我是同行，也念研究所，又急着要这本书写论文，果真如此，抢去也就罢了。

不过放眼车厢里的人，似乎没有这一号人物。当然在纽约是不能以貌取人的，许多看来像土匪的，实际却是博士。尤其在地铁里，博士也最好打扮得有些土匪的样子。胡子不要刮，衣领翻上去，低着头，以冷冰冰的眼光，从眉毛之间斜斜地瞪着每个车上的人。只要你露出一丁点善相，被抢的必定是你。我当时就是以这种“在你抢我之前，先小心我抢你”的眼神向四周瞄了一圈，最后停在对面。



就在正对面，也靠着车厢一角，坐个老头子，我居然上车时没有立刻看到他，大概因为他太不起眼，看来有点像一堆货吧！

那确实是一堆货，用五六个大型手提袋叠起来的货，而那大胖子，则成为货物的中心。他最先吸引我的，是那个特别突出的肚子，凭这个圆得有些像小山丘的肚子，我认定他应该很胖。还有那双特大号的塑胶鞋，以及里面透出的红色裤管。

我下意识地猛吸了几口气，测试一下有没有怪味道，譬如百日未洗澡的恶臭或腥臊，以决定是否迁地为良。因为虽然是短短一

瞥,以我乘地铁半年的经验,已经敢断定,这是个“手提袋老人”,那种通常都散着尿臊味,总是提着简单衣物寄宿街头的可怜鬼。

在这个“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号称世界第一大名城的纽约市,每个冬天冻死几个手提袋老人,早已不是什么新闻,而可以称为例行报表的一项;人们碰到这种可怜虫,也只当是身边的另一种族类,懒得浪费些眼神给他们,大不了车挤时屏住呼吸,车松时移到另一边。

现在我总算决定不移,大概因为在这冰点以下的温度,连臭味也冻结了,所以我没有嗅到什么,而且知道这种老可怜虫绝对不会抢人,也便将自己故意露出的“狠狠的眼神”收了回来。



回到本来的善良面目,视觉便软化细致了些,我的目光开始往他的肚子以上逡巡,看到一团白胡须,压在一顶带着鸭舌的帽子下,脸是看不清的,想必他正在利用难得有暖气的地方睡一觉,再不然他就是花一张地铁车票,便整天躲在车上的那一种。

车子慢慢摇过哈德逊河隧道,转出地面,想必因为外面的亮光,或是过隧道时的震动,那老头居然醒了过来,把帽子移到高高的肚皮上。令人奇怪的是他的脸居然并不太胖,也并不怎么脏,甚至有些红扑扑的。我想大概属于领有社会救济的那种人,每个月领了钱,不知计划地买牛排、冰淇淋猛吃,吃到最后两个礼拜,没钱了,就在街头一个个垃圾桶翻,拣些别人吃剩丢弃的东西。这种人我见多了,因为在中国城特别多,道理很简单——中国食物好吃。但是中国城里难得见到中国浪人,中国人在海外绝不愿在乡亲前丢自己的脸,所以捡破烂,也必然到洋人区去。

眼前这个老可怜果然要开始吃东西了,他往右边的大手提袋里掏,便听见里面稀里哗啦的,翻出一块红纸包的巧克力花生糖。这突然使我想起一位英国文学史教授说过的笑话:在英国,当乞丐讨到一小片别人吃剩的牛排时,便在人家阶前,正襟危坐,掏出袋中的餐巾铺在腿上,并拿出刀叉,一小块、一小块地品味。这个联想,使



我禁不住地笑了出来，却赫然发现对面的老可怜居然也对着我笑。我赶紧将眼神转开，窗外开始飘下密密的小雪花。



到家又会脚冻僵了，我心想。低头看见那老家伙的大胶靴，十分滑稽的样子，想必也是捡来的。

“太大了！找不到中号，小号的又不对。”老家伙竟看出我在想什么，而且，他，居然对我说话。

我礼貌地把嘴角挑了挑，赶快又移目窗外，雪是更大了。

“雪可是不小，幸亏没有坐汽车，否则塞车就得几个钟头。”老可以又说话了，肚皮一起一伏地动着，这下我才看清，他居然外面穿了一件灰布的单衣，应该说是个单层布料的宽大袍子，裹着里面臃肿的身躯，当然还有不少其他的衣服，否则早冻死了。

“自己缝的，勉强可用了！”老头子居然又看出我的心理。我只好点点头：“是，我知道！”

天哪，我当然知道！在这种冰封雪冻的日子，谁会拿一件单衣当毛皮大衣啊，而且那么宽松，夏天不可能穿，当然只好自己做。这种人我早就听说了，他们自己一个人，提着几个手提袋，就叫做一家，因为全部家具器皿都在袋里；至于衣服则全穿在身上，从春到夏，他们一件一件地脱，也一件一件地丢掉，反正都是烂货。到了秋天再一件一件地捡，捡一件加穿一件，于是愈穿愈厚，到下雪时，正好穿得像个球，可以勉强御寒，想必这个老家伙里面也是十七八件头，大概自己知道活像小丑，所以缝个大单衣，套在外面，遮羞！

我敢赌一百块钱，想的准没错，你没看见那灰布单衣里偶尔露出的红色吗？活像个小丑，哈哈！只怕里面穿的是女人的红裙子呢！想着，我又笑了。



“真是漂亮的雪，来得正是时候，已经好几年没有银色耶稣了！”想不到老头子居然还有雅兴，欣赏起雪景来了，他岂知道我最不爱